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

2017/2018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翠珊女士(主席)
梁家駒先生
江志先生

薪酬委員會：

梁家駒先生(主席)
黃翠珊女士
江志先生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泓先生(主席)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江志先生
朱嘉華先生

公司秘書

李詠思女士

授權代表

周泓先生
朱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9-10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律師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網頁

<http://www.0030hk.com>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經選定附註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351,455,944	108,313,293
銷售成本		(325,694,805)	(92,491,053)
		25,761,139	15,822,2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918	137,6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3,79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516,097)	(14,935,325)
財務費用	5	(2,325,006)	(2,333,1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7,454,164	(1,308,571)
所得稅開支	7	(2,028,380)	(1,815,19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虧損)		5,425,784	(3,123,7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8	-	(1,506,509)
期內溢利／(虧損)		5,425,784	(4,630,27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265,908	(9,682,031)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9,691,692	(14,312,3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430,872	(3,810,42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68,320)
	5,430,872	(4,578,740)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88)	686,65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8,189)
	(5,088)	(51,539)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9,696,780	(10,830,674)
— 非控股權益	(5,088)	(3,481,636)
	9,691,692	(14,312,310)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2	(0.1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12	(0.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4,617,063	4,594,205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10	-
無形資產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170,113	138,112
		4,797,986	4,732,317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38,164,491	10,391,604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285,607,906	231,903,88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180,737,487	99,586,9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978,457	114,323,600
		538,488,341	456,206,08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6	112,868,964	43,601,91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375,651	4,375,651
應付稅項		3,869,822	1,809,441
債券		67,229,000	66,829,000
		188,343,437	116,616,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350,144,904	339,590,0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4,942,890	344,322,3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5,401,268	45,401,268
儲備		309,024,164	299,327,3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25,432	344,728,652
非控股權益		517,458	(406,254)
權益總額		354,942,890	344,322,3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贖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	(1,248,017)	(328,394,090)	344,728,652	(406,254)	344,322,39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5,430,872	5,430,872	(5,088)	5,425,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265,908	-	4,265,908	-	4,265,90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265,908	5,430,872	9,696,780	(5,088)	9,691,692
註冊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928,800	928,8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401,268	628,793,491	176,000	-	3,017,891	(322,963,218)	354,425,432	517,458	354,942,8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回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4,305,532	431,177,590	176,000	3,926,666	1,018,890	(134,438,565)	326,166,113	107,781,128	433,947,241
期內虧損	-	-	-	-	-	(4,578,740)	(4,578,740)	(51,539)	(4,630,27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6,251,934)	-	(6,251,934)	(3,430,097)	(9,682,03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251,934)	(4,578,740)	(10,830,674)	(3,481,636)	(14,312,31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901,100	15,208,800	-	-	-	-	17,109,900	-	17,109,900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13,117)	-	-	-	-	(513,117)	-	(513,117)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500,000	1,013,733	-	(3,926,666)	-	3,926,666	1,513,733	-	1,513,733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706,632	446,887,006	176,000	-	(5,233,044)	(135,090,639)	333,445,955	104,299,492	437,745,44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7,127,468)	(73,997,212)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9,440
向獨立第三方(增加)/減少貸款	(45,268,623)	20,407,95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652,272)	(635,380)
已收銀行利息	37,898	140,2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0,810)	—
投資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45,893,807)	20,042,277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17,109,900
就配售股份支付開支	—	(513,117)
已付利息	(1,925,000)	(1,946,699)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墊付貸款增加	32,748,142	—
收取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資金	928,800	—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1,751,942	14,650,08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1,269,333)	(39,304,85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323,600	62,712,76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24,190	(846,25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3,978,457	22,561,6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9-10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發展無線應用，該等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採礦業務已取消於本集團綜合入賬，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同樣為港元。

2. 編製基準

此等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取消綜合入賬

由於本公司在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有關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及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時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此情況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會計處理方法。因此，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續)

取消綜合入賬(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業績已根據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當時備存之賬簿及記錄包括於比較數字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其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之修訂包括於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內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未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時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於交付或提供各類別貨品或服務方面之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照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構建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報告分部時，並無將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放債分部從事提供融資服務；
- (ii) 貿易分部從事貨品及商品貿易；及
- (iii) 採礦經營分部從事銷售礦產及租賃採礦權、採礦權及相關資產。

金融報價服務以及加密技術及產品之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

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鑒於本公司董事確認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並不可行，因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之分部資料是否完整、存在及準確發表聲明。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u>20,524,011</u>	<u>330,931,933</u>	<u>–</u>	<u>351,455,944</u>
毛利	<u>20,524,011</u>	<u>5,237,128</u>	<u>–</u>	<u>25,761,139</u>
分部溢利	<u>18,427,113</u>	<u>706,829</u>	<u>–</u>	<u>19,133,942</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23,8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378,597)
財務費用				<u>(2,325,006)</u>
除稅前溢利				<u>7,454,164</u>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放債 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港元 (未經審核)	採礦業務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收益	<u>12,018,434</u>	<u>93,238,559</u>	<u>3,056,300</u>	<u>108,313,293</u>
毛利	<u>12,018,434</u>	<u>747,506</u>	<u>3,056,300</u>	<u>15,822,240</u>
分部溢利／(虧損)	<u>11,192,697</u>	<u>(248,531)</u>	<u>1,990,290</u>	12,934,456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收益				129,4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039,318)
財務費用				<u>(2,333,149)</u>
除稅前虧損				<u>(1,308,571)</u>

除稅前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董事薪金、若干銀行利息收入、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財務費用之情況下所產生之溢利／(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藉此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放債	305,900,686	235,708,888
貿易	220,077,289	145,926,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7,308,352	79,302,992
	<hr/>	<hr/>
綜合資產	543,286,327	460,938,401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分部負債		
放債	4,736,902	2,620,022
貿易	110,030,239	40,048,122
未分配公司負債	73,576,296	73,947,859
	<hr/>	<hr/>
綜合負債	188,343,437	116,616,003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債券除外，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合形式管理。

5. 財務費用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2,325,000	2,325,000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8,149
其他	6	-
	2,325,006	2,333,149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50,9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5,694,805	92,491,053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07,932	1,598,70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2,276,998	1,972,965
銀行利息收入	(37,898)	(140,26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	513,371
— 香港利得稅	2,060,381	1,343,611
	2,060,381	1,856,982
遞延稅項	(32,001)	(41,783)
	2,028,380	1,815,199

7. 所得稅開支(續)

- (a)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計算。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Chouda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Choudary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750,000港元。Choudary集團從事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減低此分部產生之經營虧損，並產生現金流量供本集團其他業務擴充之用。於出售Choudary集團後，本集團已終止提供金融報價服務及無線應用發展業務。可資比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期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之初終止。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506,509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金融報價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498,403
銷售成本	(7,563,415)
其他收益	43,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932,298)
行政開支	<u>(5,552,925)</u>
除稅前虧損	(1,506,509)
所得稅	<u>—</u>
期內虧損	<u><u>(1,506,509)</u></u>
下列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768,320)
— 非控股權益	<u>(738,189)</u>
	<u><u>(1,506,509)</u></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3,766
工資及薪金	4,912,320
界定供款計劃	<u>20,335</u>

9.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5,430,872</u>	<u>(4,578,740)</u>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4,540,126,800</u>	<u>2,834,225,192</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原因為行使兌換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9.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430,872	(4,578,740)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768,32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430,872	(3,810,420)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768,320港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3港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構成影響。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為332,028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5,38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為275,550港元並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汽車，現金所得款項為129,440港元，導致出售事項產生淨虧損146,110港元。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及儲備 港元	採礦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02,929,294	2,151,491	305,080,785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u>(302,929,294)</u>	<u>(2,151,491)</u>	<u>(305,080,785)</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u>	<u>-</u>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38,164,491</u>	<u>10,391,604</u>

有關貨品及商品貿易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38,164,491	10,391,604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資產：		
有抵押	86,000,000	102,000,000
無抵押	196,600,000	128,400,000
	282,600,000	230,400,000
應收利息	3,007,906	1,503,888
	285,607,906	231,903,888

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下向客戶墊付之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之平均貸款期為45日至一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0日至一年)。向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固定利率介乎每月1.0%至2.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8%至3%)，視乎借款人之獨立信貸評估而定。該等評估集中於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獨立信貸評級、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借款人之特定資料以及借款人之保證及／或擔保。向借款人提供之貸款須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利息部分將須每月償還，而本金額將於到期時償還。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下表為按向借款人授出貸款及計息之日期呈列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85,207,906	29,003,888
91至180日	14,000,000	70,600,000
181至365日	107,800,000	132,300,000
超過365日	78,600,000	—
	285,607,906	231,903,888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融資墊款計入應收貸款中並於有關貸款協議中指定的到期日到期。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116,680,000	67,509,817
按金	897,815	903,615
預付款項	63,159,672	31,173,560
	180,737,487	99,586,992

16. 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預收款項	49,349,632	13,950,0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3,519,332	29,651,861
	112,868,964	43,601,911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430,553,200	24,305,53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	724,242,000	7,242,42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ii))	50,000,000	500,000
於供股後發行股份(附註(iii))	<u>1,335,331,600</u>	<u>13,353,316</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540,126,800	45,401,268

1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534,132,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配售，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57,285,642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原先擬用作償還部分債券。本公司董事謹此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由於與債券持有人代表持續協商，二零一七年一月之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暫時用於透過財資管理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短期或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本公司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短期財資管理將能產生利息收入，以抵銷債券可能持續產生的利息費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190,1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已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扣除直接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6,596,78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已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合共50,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港元。當中500,000港元乃計入股本，而1,232,005港元已由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轉至股份溢價。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每股0.11港元之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之基準，1,335,331,600股新股份已按每股0.11港元之價格發行。扣除直接開支後共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43,097,207港元。二零一六年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實際上乃按以下方式使用：(a)用作向金城亞洲有限公司(「金城」)提供貸款(為本集團放債業務的一部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披露；(b)用作注資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之一部分)；(c)用作在香港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實體，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披露；(d)在有需要時償還債券；及(e)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本中期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237,654	3,292,784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41,176	2,257,496
	3,978,830	5,550,28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介乎一至三年之年期磋商，而租金亦已於租期開始時釐定。

19.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主要管理層酬金為1,8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港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地認購908,025,36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9,77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當中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b)當中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c)當中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貿易業務；及(d)當中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20. 報告期後事項(續)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金域提供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金域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財務已與金域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本公司初步計劃將金域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惟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達成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財務已收到金域有關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通知，因此，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已告失效，金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金域貸款。自此，萬隆財務現正與金域就金域貸款之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截至本報告日期，萬隆財務已收到金域之部分還款2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償還金域貸款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 萬隆財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萬隆財務同意重續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之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為351,5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之108,300,000港元增加約224.5%。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i)放債分部之收入因借款人數目增加及本集團貸款能力增強而上升；及(ii)貿易分部的交易量有所增加。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25,8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期間之15,800,000港元增加62.8%。本中期期間毛利率為7.3%，而上一中期期間之毛利率則為14.6%。毛利率為所有活躍經營分部之加權平均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有高毛利率之放債分部乃毛利的主要來源。整體毛利率被攤薄，尤其是貿易分部之毛利率相對較低。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增至5,4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為虧損4,600,000港元。本中期期間錄得溢利主要乃由於放債分部之收益及溢利增加。

有關各經營分部之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涉足三個可識別業務分部，即放債分部、貿易分部及採礦業務分部。放債分部指由本公司一間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財務有限公司(「萬隆財務」)於香港從事之放債業務。貿易分部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萬隆興業」)於中國從事之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採礦業務分部(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消綜合入賬)指由晉翹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晉翹集團」)於中國進行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

放債分部

萬隆財務為持牌放債人，得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而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短期私人及企業貸款範疇。由於受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限制，萬隆財務並無於散戶層面進行業務，而潛在借款人乃透過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社會及業務脈絡覓得。為保障本集團資產，管理層及信貸監控團隊將審慎審核及評估各項貸款申請之信貸風險，以保障各項貸款得以收回。管理層其後將核查借款人的背景，包括於必要時取得審核獨立信貸評級代理發出的信用報告並核查借款人的資產背景。萬隆財務於批准貸款申請前視乎成本效益分析之結果可能要求貸款申請人提供足夠的抵押及／或擔保。一般而言，借款人須每月支付利息，以便管理層持續監控借款人的財務穩定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分部的業務表現概要如下：

— 放債總額	111,7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5,600,000港元)
— 貸款總次數	17(二零一六年：4)
— 實際年度百分比率範圍(「年度百分比率」)	12.7%至42.6% (二零一六年：12.7%至34.5%)
— 年度百分比率加權平均數	21%(二零一六年：15%)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產生收益(大部分來自已收及應計利息)由上一中期期間的約1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20,500,000港元。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於中國進行貨品及商品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萬隆興業主要從事成品食用油買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收益約為33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3,200,000港元)，及完成買賣成品食用油52,854噸(二零一六年：17,965噸)。



採礦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為香港有限公司)100%已發行股本，而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之股權。金富源礦業擁有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之股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另外10%之股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之股權，而鑫江源礦業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採礦訴訟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採礦訴訟公佈及二零一七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獲銀地礦業之管理層通知，已達成有關裁定、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據此，由銀地礦業擁有的採礦權證及金富源礦業持有的銀地礦業90%股權被凍結。由於本集團在對採礦分部行使控制權以及收集有關資料及文件上面對重重阻礙，本集團認為，其已自此失去對採礦分部整體營運和所有礦業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行動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根據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並收回礦業資產。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薪金、董事袍金及辦公室租金)約為15,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900,000港元)，較上一中期間增加3.9%。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費用與上一中期間基本持平。財務費用主要為過往年度發行之債券產生之利息。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中期間放債分部產生之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2港仙，與上一中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0.13港仙(經重列)相比轉虧為盈。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為38,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約10,400,000港元增加約27,800,000港元。該變動乃主要因貿易分部收益的增幅所致。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任何收回賬款問題，原因是大部分金額已於報告日期結清。管理層將不斷審查客戶之賬齡及信貸狀況，確保應收貿易賬款可全數收回。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賬款	116,680,000	67,509,817
按金	897,815	903,615
預付款項	63,159,672	31,173,560
	180,737,487	99,586,992

整體結餘增加乃由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及員工墊付之部分短期免息款項109,587,195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2,261,126港元)。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540,126,8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40,126,800股)。

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與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雲南白藥控股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08,025,360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22港元，惟須待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99,770,000港元及19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a)當中7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本集團之個人護理產品業務；(b)當中7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c)當中30,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發展貿易業務；及(d)當中29,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維持穩健。股東權益由344,700,000港元增加至354,400,000港元。資產總值增加17.9%至54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以支持貿易分部之交易量增加，及(ii)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主要由於整體貸款組合金額增加。資產淨值上升3.1%至35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中期期間產生溢利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在債券工具項下本公司之償還責任由晉翹擔保。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將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內並無無條件延遲償付債券之權利，因此將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執行裁定書及債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86倍	3.9倍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值)	35%	25%



報告期後事項

1. 誠如「過往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一節所述，認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萬隆財務作為香港持牌放債人，於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金域亞洲有限公司(「金域」)提供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貸款(「金域貸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財務已與金域訂立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本公司初步計劃將金域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額外延長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惟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達成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之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所披露，萬隆財務已收到金域有關不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通知，因此，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已告失效，金域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償還金域貸款。自此，萬隆財務現正與金域就金域貸款之還款時間表進行協商。截至本報告日期，萬隆財務已收到金域之部分還款2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償還金域貸款之情況作出進一步公佈。
3. 萬隆財務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借方訂立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萬隆財務同意重續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之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於報告期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提供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匯兌差額不大。

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財資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及人民幣存款以減低匯兌風險。於本中期末及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風險之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產品價格受國際和國內市價及全球對該等產品之供求變動影響。金屬價格波動亦因環球及中國經濟週期及全球貨幣市場起伏不定而受影響。金屬之國際和國內市價以及其供求波動非屬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內。因此，商品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繼而對本集團之全面收益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參與或訂立任何買賣合約及價格安排，以對沖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產生之薪金總額、佣金、獎金及所有其他員工相關成本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人壽保險及醫療援助福利。本公司亦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僱員提高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展望

放債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本集團已向多位客戶授出多筆短期貸款。該等客戶主要為擁有穩定業務往績或合理資產基礎之企業或個人，並經本集團仔細評估透過比較回報率及風險作出之成本效益分析。本集團於發出貸款前，視乎風險評估結果可能要求客戶提供足夠的擔保。管理層認為，此分部具有高潛力且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的現金流入。本集團已計劃擴大整體貸款組合規模，以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效率。

管理層預期，放債分部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及溢利來源之一。



貿易分部

萬隆興業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旗艦公司，於中國從事國內貨品及商品貿易。現時，其主要買賣成品食用油。本集團擬進一步擴闊貿易業務內涉及的商品類別，以盡量減低集中買賣某類別商品之風險。

管理層已計劃擴闊貿易商品類別及增加交易額，以達致最佳的規模經濟效益及改善毛利率。此分部預期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雲南白藥清逸堂實業有限公司（「雲南白藥清逸堂」）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就雲南白藥清逸堂之產品及其他個人護理產品於東盟國家之市場發展展開合作。合營公司將由本公司及雲南白藥清逸堂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合營公司之初期投資規模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約2,300,000港元）。

雲南白藥清逸堂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及其他家居用品。雲南白藥清逸堂為由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白藥集團」）擁有40%權益之附屬公司。雲南白藥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38）。

管理層認為，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集團令其貿易業務產品種類更多樣化之策略。在中國「一帶一路」之倡議下，本公司對與雲南白藥集團共同發展於東盟國家之個人護理產品市場保持樂觀。

合資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採礦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行使控制權及收集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資料及文件遇到阻礙，本公司認為其已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展開民事訴訟追討收回銀地礦業90%股權，以及對懷疑於據稱轉讓中進行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按照本集團現時取得的法律意見，本集團應已具有充分證據基礎，可成功推翻鄭州法院作出之判決。

在取消綜合入賬之前，本集團認為其採礦業務的規模較小且有限。本集團僅可追隨市場趨勢，對市價及當地市場的礦石及精礦銷售並無任何影響力。本集團採礦業務之分部業績於過往年度表現欠佳。

本公司已從其法律顧問取得就於第一項民事判決、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所引起之事件有關事宜維護其權利之意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受理本公司就第二項民事判決及執行裁定書作出的再審申請。首次聆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而第二次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

其他

管理層一直相信，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潛在投資機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中期間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且本公司於期內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周泓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對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然而，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且適時考慮兩個角色之區分。

守則條文第A.4.1條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每位董事本身須最遲於其獲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周泓	實益擁有人	446,606,000	9.84%
方科	實益擁有人	349,068,000	7.6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回顧期內亦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及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雲南白藥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8,025,360	20%
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20%
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 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20%
陳發樹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908,025,360	20%

附註：雲南白藥控股已於緊隨認購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基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權益披露文件及本公司獲提供之資料，(a)雲南白藥控股由雲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都」)分別擁有45%及45%；及(b)新華都由陳發樹先生擁有76.87%。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權向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以及由於激勵計劃及獎勵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付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多樣性政策

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之多樣性，董事會批准並採納董事會多樣性政策(「該政策」)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修訂，以確保該政策適當實施。該政策已充分考慮董事會多樣性之好處，乃旨在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而制定，其中包括，所有董事會任命將任人唯賢及候選人將以適當標準評估。

本公司承諾甄選董事會最佳人選。候選人將按多樣性角度甄選，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決定將基於候選人之優點及其會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定。董事會構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提名委員會每年將以多樣性角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之構成，並監控該政策之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之任何修改，並就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其審議及批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